

水利部司局函

农水函〔2013〕49 号

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关于报送东北四省区 节水增粮行动 2013 年度工作总结的函

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水利厅：

为全面总结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作进展情况，进一步推动下阶段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 2013 年度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作的总结。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四省区要高度重视，抓紧做好工作总结。在全面总结基础上，要突出工作亮点和特点，重点是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举措。要求语言精练，观点鲜明，有观点、有分析、有事例、有数据，论据充分，切忌内容空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 加强领导、部门协作、上下齐心协力、真抓实干的情况，制度建设情况；
2. 前期工作情况，主要包括水资源论证审批和实施方案编制、

审批情况；

3. 工程建设、管理情况，含 2012 年度项目巩固和使用情况；
4. 资金筹措与使用、管理情况；
5. 节水、增粮、增效及生产力水平提高等效益分析情况；
6. 存在的主要问题；
7. 意见和建议；
8. 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工作总结经单位负责同志审核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司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nsc@mwr.gov.cn。

联系人：张宝忠

联系电话：(010)63202418

传 真：(010)63204520

